
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內容	現行條文內容	說明
<p>第二條： 發給對象為當年度 <b>十二月三十一日</b>（含）前年 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 五歲以上原住民，<b>且於發放 當年度一月一日（含）前已設 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。</b> <b>（現今設籍於本鄉）</b></p> <p>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 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</p>	<p>第二條： 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 日（含）前年滿六十五歲 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原住民，<u>設籍本縣滿一年 以上並於當年度發放名冊 造冊前設籍本鄉之鄉民。</u></p> <p>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 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 上。</p>	<p>配合苗栗縣政府統一發放 標準，為與苗栗縣政府聯名 發放禮金，擬規定當年度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年齡 規定，以及於發放當年度一 月一日前設籍本縣滿一年 以上之要求，以符合苗栗縣 政府發放標準。</p>
<p>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所需 名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，<b>且 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 帳戶資料，由苗栗縣政府及 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 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必 要時得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 指派專人發給。</b></p>	<p>第四條：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所 需名冊由苗栗縣政府提 供。</p>	<p>配合苗栗縣政府統一發放 方式，規定由民眾提供金融 帳戶資料，以利縣府及本所 後續資料建檔作業。</p>
<p>第六條 符合領取資格之鄉民，未於 <b>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 金者，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 補發；屆期未領取者，視為 放棄領取。</b></p>	<p>第六條： 符合領取資格之鄉民，未 於重陽節翌日起一個月內 具領（或代為領取）時， 視為放棄領取。</p>	<p>配合苗栗縣政府統一發放 時間，以其公所端與縣府端 之作業時間一致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<b>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</b>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。</p>	<p>配合苗栗縣政府正式施行 時間，以其公所端與縣府端 之一致。</p>